# 元智大學班級學生代表遴選暨獎勵原則

94.05.25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4.12.28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.10.29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.10.22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學生活動委員會修正通過

#### 一、目的

爲鼓勵及拔擢本校全體班級學生擔任自治幹部,熱心公益,主動服務學校師 生,培養學生自治、自律之民主素養及觀念,並涵泳領導統御、參與校務政 策規劃與活動辦理及班級經營能力等,加強生活教育促進五育之發展爲目 的,特訂定本規則。

## 二、組織

本校班級學生代表分爲學校校務代表及班級事務代表、幹事。學校校務代表 分爲:各級學生會會員代表、體育衛生代表及畢業生代表(限大四)。班級事 務代表有:班代表及副班代,另設有總務、學藝、服務、康樂及公關幹事各 一人。各班並得視需要增設其他功能性幹事。

## 三、學校校務代表之執掌

- (一)各級學生會會員代表(由班代表兼任):
  - 1.代表班級出席各級學生會會議,並參與各級學生會之運作。
  - 2. 選舉各級學生會新任會長及副會長。
  - 3.協助班級與各級學生會之溝通與配合。
  - 4. 其他相關規定、權利、義務與特殊事項,依各級學生會組織章程規 定辦理之。

#### (二)體育衛生代表:

- 1.負責督促、推動本班注重體育及衛生觀念。
- 2.代表班級協助體育室及學務處衛生保健組辦理全校性相關體育競賽、衛生官導等活動事官。
- 3.代表班級出席學校相關重要會議。
- 4.參與學校膳食委員會,辦理學生膳食有關事項。
- 5.其他特殊事項協助處理。

#### (三)畢業生代表:

- 1.代表班級出席畢業生聯誼會(以下簡稱畢聯會)會議,並參與畢聯 會之運作。
- 2.協助畢聯會處理班級學生畢業相關事項。
- 3. 協助學生事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推動畢業生之相關業務。
- 4.相關規定、權利及義務依畢聯會之組織章程規定辦理之。

- 5.其他特殊事項協助處理。
- (四)其他相關校務會議或委員代表:

按各級校務會議或委員規範另行定則推選產生。

## 四、班級事務代表之執掌

# (一) 班代表:

- 1.於系主任、學系導師及導師指導下,綜理班級事務,領導班級幹部 協助推動學系學生輔導相關活動。
- 2.召開班級大會並協助學校官達校務相關事項。
- 3. 兼任各級學生會會員代表,出席學校、學生會相關重要會議,選舉 各級學生會會長及副會長,協助班級與學生會的溝通,並參與各級 學生會的運作。
- 4. 其他綜理班級事務及師長交辦事項。

## (二)副班代表:

- 1.協助班代襄理本班事務並適時支援各組幹事,遇班代缺席或因故不 能執行職務時得代理之。
- 2.校園安全、班級同學安全狀況回報人,製作班級緊急聯絡電話。
- 3. 協助班代表及統籌支援各組幹事辦理各項事宜。

## (三)總務幹事:

- 1.負責財務收支、佈置教室、籌備開會場地以及辦理一般庶務等事官。
- 2. 辦理關於班級需用之簿冊採買及分發事項。
- 3. 班代表分配之臨時事項。

## (四) 學藝幹事:

- 1.負責班上學術、文藝(包括音樂、戲劇、美術、廣播、出版等活動) 之策劃與推動事宜。
- 2.處理調補課聯絡事官、學術教學評鑑。
- 3.負責班級辯論比賽事官。
- 4. 班代表分配之臨時事項。

#### (五)服務幹事:

- 1. 負責推動本班各項服務學習活動或其他服務事宜。
- 2. 班代表分配之臨時事項。

#### (六)康樂幹事:

- 1.負責推動本班康樂活動及課外活動安排事官。
- 2.負責班級合唱比賽事官。
- 3. 班代表分配之臨時事項。

# (七)公關幹事:

- 1.負責推進本班對外聯誼各項活動。
- 2. 班代表分配之臨時事項。

#### 五、遴選條件

需爲班級學生,品德良好,無訴訟案件在身者。

### 六、選舉

- (一)學校校務代表與班級事務代表、幹事應在每年五月底前(畢業生代表應 於大三下之四月底前),由班級同學互選產生。
- (二)一學期之各級代表、幹事應於入學輔導時選舉產生。
- (三)級代表及幹事應於改選完兩週內報請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核備。

#### 七、任期

- (一)學校校務代表及班級事務代表、幹事可相互兼任,但以兼任一個職務 為限。
- (二)學校校務代表及班級事務代表、幹事任期皆以一學年爲原則。
- (三)遭受重大懲戒,或因病、休(退)學、工作不力輔導無效等,經系主任及輔導單位同意,自動辭職或撤銷資格者,所遺任期超過一個月,應辦理改選。

## 八、獎懲原則:

班級事務代表服務滿一學年,經系主任及輔導單位考核表現良好者,應予以 獎勵,包括

- (一)任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可登錄五育成績單一般獎勵。
- (二)服務績優有具體事蹟,得檢具資料另申請服務或活動銀質獎章,以資 鼓勵,相關作業需符合「元智大學學生獎勵辦法」。
- (三)班代表經審核通過,另可核給服務學習活動全額或部分時數,核給標準另訂之。
- (四)優先推薦参與國際交流活動。
- 九、本原則經學生活動委員會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